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河北·唐山

二零二六年十月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26 年 10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得知的信息以及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信息或公司主动披露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披露”是指将上述信息按照规定的时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以下统称符合条件的媒体）上、以规定的方式公平地向股东、社会公众进行公布并按规定报送监管部门。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是指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或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他权益变动主体，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破产事项等有关各方，为前述主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对上市、信息披露、停复牌、退市等事项承担相关义务的其他主体。

如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能确定其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本制度所称“信息”，应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进行认定。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信息，任何机构、部门和人员不得

擅自进行信息披露。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公司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四条 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等事项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
- （二）公司董事和董事会；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四）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六）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包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 50%以上的子公司和其他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除参照本制度执行之外，还应按《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执行，确保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上报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是该部门及该公司的信息报告第一责任人，同时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或者董事会秘书报告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及要求

第六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市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在境内市场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公司应当予以披露。

第九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地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

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充分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十条 公司公告应当由董事会发布并加盖公司或者董事会公章，法律法规或者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上交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上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及相关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非交易时段通过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公司网站、网络自媒体等方式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河北省证监局。

第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需要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筹划重大事项，持续时间较长的，应当按规定分阶段披露进展情况，及时提示相关风险，不得仅以相关事项结果尚不确定为由不予披露。

已披露的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除按规定可以编制、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外，公司不得委托其他公司或者机构代为编制或者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公司不得向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以外的公司或者机构咨询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公告等事项。

第三章 定期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八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前 9 个月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第十九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年度报酬情况；
- （六）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 财务会计报告；
-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季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未经审计的，公司不得披露年度报告。

公司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可以不经审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审计：

- (一) 拟依据半年度财务数据派发股票股利、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者弥补亏损；
- (二) 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认为应当进行审计的其他情形。

公司季度报告中的财务资料无须审计，但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充分披露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活动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公司应当结合所属行业的特点，充分披露与自身业务相关的行业信息和公司的经营性信息，有针对性披露自身技术、产业、业态、模式等能够反映行业竞争力的信息，便于投资者合理决策。

第二十四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视为未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事前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定期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的异议理由应当明确、具体，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具有相关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五条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的，应当及时进行业绩预告。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第二十六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上交所报送并提交下列文件：

- （一）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或者季度报告；
-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决议；
-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意见；

- (五) 按上交所要求制作的载有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四章 临时报告

第二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 《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 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 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 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六) 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 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 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 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 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

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三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三十六条 《股票上市规则》对信息披露有其他规定的，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

第三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相关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审计委员会监督信息披露合规执行。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件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人员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三十八条 董事的职责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公司及其董事对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告显要位置载明前述保证。董事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三）董事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所提供披露的文件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涉及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总经理（总裁，下同）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对外披露时，应提前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

（四）审计委员会成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一）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二）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总体负责公司财务的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对公司财务数据进行内部控制及监督，并对其提供的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有直接责任；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三）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关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四）在知晓可能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

（五）在研究或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资料；

（六）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未公开披露信息，并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一）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上交所指定联络人，必须保证上交所可以随时与其联系。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可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代表同样履行董事会秘书和上交所赋予的职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证券事务代表履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所负有的责任；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有关规定向上交所办理披露事宜；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

（四）负责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报告和文件；

（五）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交所、《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形成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等临时报告；

（六）对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应当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得到有关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列席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的重要会议，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及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

（七）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遵守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规定；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职责

（一）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有关信息的收集、初审和公告；负责定期报告的初审和临时报告的组织编制、初审；

（二）学习和研究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拟定信息披露相关制度和重大信息

内部报告制度；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保持日常联系，以准确理解相关规则，并向公司各单位解释相关规则；

（三）关注公共传媒关于本公司的相关报道，以及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并根据情况提出信息披露的建议；

（四）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为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设立专门的文字档案和电子档案，档案的保存期与公司存续期相同；

（五）在董事会秘书的授权下，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的会务安排；

（六）公司及董事会秘书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职责

（一）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信息披露制度，并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各单位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办公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按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制作和提供相关资料；

（三）公司的各职能部门应有效地管理、收集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的专业信息，在各单位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八条所规定的重大事项时，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都有义务和责任按照《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信息披露责任人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的2个工作日内上报董事会秘书；

（四）公司财务中心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尤其是定期报告披露中担负着重要职责，应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同负责定期报告的拟定，以及相关临时报告中财务经营数据的审定；

公司财务中心在信息披露工作中，涉及到募集资金使用、重大资本支出和对外投资情况的汇集总结，应配合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做好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的拟定；

公司财务中心应建立有效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制度进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并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五）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所涉及的信息披露相关工作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信息披露相关工作的监督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本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

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四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报告、申报和接受监督：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事前报告、事后申报程序，并遵守有关禁止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规定；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买卖本公司股份应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程序；

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监督，在发现存在违规买卖的时候应立刻通知公司和根据相关规定及时通知上交所等有关监管部门，并根据上交所等有关监管部门的意见与违规买卖人员谈话并对该事件予以处理，并提醒公司董事会主张公司因此所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与上交所保持联络，联系电话、传真号码发生变化时及时通知上交所。

公司发生异常情况时，董事会秘书应主动与上交所沟通。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时，应当接受公司董事会的监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相关人员应接受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出席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约见安排。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监管函及其他问询事项。

第五十五条 公司应保证投资者联系电话的畅通，并配备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培训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对公司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培训，并将年度培训情况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

第五十七条 公司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股东会作出解聘、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决议的，公司应当在披露时说明解聘、更换的具体原因和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

第五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格式及编制规则，在会计年度、半年度、季度

报告期结束后，董事会办公室应会同财务中心，尽快拟定定期报告的编制及披露时间表，并协调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根据定期报告编制的有关规定，提报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二）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有关财务资料；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予以协助；

（四）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如审计委员会提出修改意见或疑问的，董事会办公室应尽快将有关意见反馈给相关的业务部门，进行回答或修改；

（五）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并签发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事宜，董事会应当授权董事会秘书可以依照上交所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七）经董事会批准的定期报告由董事会办公室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应的证券监管机构，并按照本规定要求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发布。

第六十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信息知晓人在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董事长提请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对外披露；

（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重大事件的实际情况，负责临时报告的草拟；

（四）董事会秘书对临时报告草稿的内容进行合规性审查；

（五）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草稿交公司董事长审定并签发；

（六）临时报告由董事会加盖董事会公章；

（七）所有临时报告均由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上交所规定的方式报送，同时在第一时间在指定信息披露的公共传播媒介上披露；

（八）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依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报备临时报告及其

相关文件；

（九）对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由董事会秘书依据上交所意见，进行相关临时报告编制及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上交所递交重大报告、请示等文件和在新闻媒体上登载的涉及公司重大决策和经济数据的宣传性信息文稿应在董事会秘书审阅后提交。

第六十三条 公司在报刊、互联网等其他公共媒体上进行形象宣传、新闻发布等事宜应事先经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审查，凡与信息披露有关的内容，均不得早于公司信息披露。

第六十四条 公司下列人员有权以公司的名义披露信息：

- （一）董事长；
- （二）经董事长或董事会书面授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投资者互动问答、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

第六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八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

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将该信息认定为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内部审核程序以及未披露期间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等：

- （一）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六十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七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豁免信息泄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保管期限为十年。登记及归档保管的内容一般包括：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内部审核程序；
- （五）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公告后十日内，将报告期内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相关登记材料报送河北证监局和上交所。

第八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二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股东会文件、董事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分类专卷存档保管，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应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妥善保管。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http://www.sse.com.cn>。

第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或《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变更指定报纸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章程、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登载的临时报告除载于指定报纸外，还应载于上交所指定网站。

第七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在内部局域网、网站、内刊、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并经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审查，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遇有不适合刊登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

第九章 监督管理与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有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负责的董事、总经理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对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相应的考核建议报公司相关部门执行。

第七十九条 公司有关人员有其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擅自披露信息或

信息披露不准确，并由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八十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并有权视情形和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公司对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及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处理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报证券监管机构及上交所备案。

第八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或者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并要求公司提供证券公司或者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意见。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疑义的，可以要求相关机构作出解释、补充，并调阅其工作底稿。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公司和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及时作出回复，并配合中国证监会的检查、调查。

第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的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对其知情的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其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重大信息应当指定专人报送和保管。

第八十四条 当董事会秘书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八十五条 由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或信息知情人因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

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查明原因，依照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聘请的专业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关联人等若擅自披露或泄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带来市场较大影响的，公司应追究其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八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